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1司執莊字第38620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李榮聰、陳仁義、陳良國、莊秋生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莊字第386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(111彰金職土字第199號)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將債務人陳明德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18,689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共有人李榮聰、陳仁義、陳良國、莊秋生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99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38620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明德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二林鎮	丈八斗		331		3802	1200分之1	18,689元
	備考								